

重要論文導讀 ③

「保外醫治」救濟的難題

— 評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2880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1216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聲字第4204號刑事裁定

編目：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34期，頁51~57	
作者	柯耀程教授	
關鍵詞	停止執行、保外就醫、監獄行刑、刑之執行、刑罰之指揮執行	
摘要	保外醫治性質，屬於具體於監獄刑罰執行的停止作用，本質上應屬於刑罰實現的問題，對於此一問題的授權，理所當然應屬於指揮執行的檢察官，而不應採取行政凌駕的方式，蓋其並非僅是單純監獄內部管理的行政作為問題，自應屬刑事司法的處分性質，對此種處分的救濟，自應回歸到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重點整理	事實	受刑人因罹患疾病，在監所不能為適當之醫治，向法務部申請停止執行及保外就醫，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惟刑事法院對於駁回保外就醫的申請，均不認屬於其得為處理的範疇，而認定「保外就醫」係屬刑罰如何執行之「監獄行刑」範疇，而非檢察官執行指揮監督之「刑之執行」性質，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的規定，須為檢察官所為刑罰之指揮執行，包括：執行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如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及無依該條文聲明異議之餘地，保外就醫的准駁，應屬於監獄及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之權責，刑事法院無權加以審究，使得駁回保外就醫申請的處分，幾近救濟無門的窘境。刑事法院認為「保外就醫」乃屬於監獄行政的事項，如有救濟，應循行政爭訟的管道為之。
	本案爭點	一、駁回保外醫治申請決定之屬性為何？ 二、對於不准保外醫治的處分，其適當之救濟管道為何？
	解評	一、欲探究駁回保外醫治申請的救濟管道，必須先檢視保外醫治的屬性，蓋若保外就醫的准駁，係屬於監獄行政的權限範圍，則對於駁回保外醫治申請者，其得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救濟的管道，自應循行政救濟的方式為之；但若保外就醫的屬性，係涉及刑罰執行的根本性問題者，則其駁回申請的救濟途徑，自然應循刑罰權實現的權限方式。</p> <p>二、「保外就醫」的屬性</p> <p>(一)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抗字第 1216 號、103 年度聲字第 4204 號刑事裁定，從現行規定解讀，認為保外醫治的屬性應屬於「行政處分」之性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所規定「保外醫治」，係屬刑罰如何執行之「監獄行刑」範疇，而非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刑之執行」性質。 2. 依法務部矯正署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4 款及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7 項所訂定之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保外醫治准駁權在法務部，故其所為之准駁處分，應屬於行政處分的性質，而非屬於刑之執行的司法處分。 3. 詳言之，刑之執行係指國家是否開始對於受宣告刑罰者執行其所受刑罰之問題，凡此涉及「是否」開始實現的決定，屬於刑之執行決定，性質上是歸屬刑事司法權的範疇；而「監獄行刑」的概念，則是指當宣告的刑罰開始執行後，受判決人入監服刑進入監禁場所，國家應「如何」執行刑罰的問題。 4. 臺灣高等法院認定標準，即在於若屬於「是否」刑罰執行，乃屬於司法處分，應採取刑事救濟模式；若屬於「如何」執行刑罰，則為行政處分，救濟應循行政救濟管道，故若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所提聲明異議，自屬救濟管道錯誤，無由予以受理。 <p>(二)本文作者質疑臺灣高等法院認保外醫治准駁之屬性屬於行政處分性質有本質上疑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外醫治並不同於單純監獄中的作業、教化、給養等監獄執行刑罰的具體作為方式，亦非受刑人對於監獄運作規則的服從與否的問題，其具有刑罰具體實現的限制性效果，保外醫治係屬於刑罰執行停止的事由(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保外醫治不算入刑期)。 2. 保外醫治屬於暫時性脫離監獄行刑處所的情形，本係涉及刑罰權的問題，其與單純監獄內部管理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措施不同，本質上應屬於刑罰權決定與控管的問題，自應回歸到關於刑罰權的授權關係。</p> <p>3.蓋犯罪經判決確定後，乃生刑罰執行的問題，關於確定的刑罰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規定，原則上是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而具體的指揮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 458 條，檢察官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的繕本或節本為之，且監獄行刑法第 5 條第 2 項亦規定，檢察官對於執行刑罰有關事項，應隨時考核，在刑罰權的授權關係上，保外醫治應屬於刑罰指揮執行的事項。</p> <p>4.保外醫治既具有刑罰停止的效果，且又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11 條具保的規定(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4 項)，其本質當然屬於刑罰執行事項，而屬於檢察官對於刑罰指揮執行之權限範圍，本應為檢察官許可，但現行法及實務運作卻將監督機關解讀為法務部矯正署，從而本應為司法處分，卻變成行政處分，變成救濟無門。</p> <p>(三)因對於保外醫治本質誤解及規範錯誤，使救濟管道形同虛設，即使如高等法院所認，得以行政訴訟為救濟管道，但行政法院能否對此為實質處理，恐仍會如假釋問題般不予以處理(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p> <p>三、救濟管道的拉扯</p> <p>(一)由於對「保外醫治」定性的不清，對於駁回申請的救濟方式，也產生拉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對於具體事項之決定，其性質究竟為行政處分或是司法處分？可行的救濟管道為何的爭議，乃於實務運作無解之際，聲請大法官解釋，對此相關事項得出釋字第 681 號及 691 號解釋。 2.據此，受刑人認其為刑罰執行的事由，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及因認為保外醫治的性質與假釋類似，乃引用釋字第 681 號解釋意旨，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 3.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4204 號刑事裁定：高等法院引用釋字第 691 號解釋意旨，其謂：「此類行政機關作成處分之救濟方式，雖尚未臻完備，惟依前揭釋字第 691 號解釋意旨，在相關法律修正之前，應以行政爭訟方式尋求救濟，而非逕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
-------------	-----------	--

重點整理	解評	<p>而認為爭議事項應為行政救濟的範圍，應循行政救濟管道為之。</p> <p>(二)本文作者評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釋字第 681 號及第 691 號解釋，是自相矛盾的解釋，釋字第 681 號解釋認為相關爭議問題，應屬於刑事法院受理的事項，但釋字第 691 號解釋卻認為爭議問題，應屬於行政救濟處理的範圍，使得爭議問題「究竟為行政或司法處分」經大法官解釋後，依然未解。 2.高等法院為何引用釋字第 691 號解釋而非引用釋字第 681 號解釋？刑事法院見解是否有刻意規避案件之處理？而恣意選擇其得以不為處理的大法官解釋？同樣的情況若採取行政爭訟，行政法院是否在不願處理的情況下，亦得恣意引用釋字第 681 號解釋？在行政與刑事救濟管道的拉扯下，對於保外醫治駁回的救濟，勢將形同無法救濟的困境。癥結問題自然源自釋字第 681 號及第 691 號解釋的本質性矛盾，以及未能真正洞視核心問題所致。 3.對此一事由若提起行政救濟，是否即是正當的救濟管道？恐仍有相當大的質疑。一方面保外醫治的屬性與假釋問題類似，而最高行政法院曾宣示過(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於所謂廣義司法意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之規定為之，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若將保外醫治的駁回，視為行政處分，而欲採行政爭訟方式救濟，恐將面臨如假釋問題一般的結果。 <p>(三)保外醫治的問題如同假釋問題一般，均是源自監獄行刑所生，現行法均將其准駁權限交與行政機關(保外醫治屬法務部矯正署；假釋屬法務部)，致使得對該事項所為的處分，對其救濟的管道，亦多傾向以行政爭訟處理。然保外醫治與假釋的性質，均屬於具體於監獄刑罰執行的停止或暫時停止作用，本質上應屬於刑罰實現的問題，對於此一問題的授權，理所當然應屬於指揮執行的檢察官，而不應採取行政凌駕的方式，蓋其並非僅是單純監獄內部管理的行政作為問題(此方屬於監獄行政事項)，自應屬刑事司法的處分性質，對此種處分的救濟，自應回歸</p>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到刑事訴訟法的規定。</p> <p>四、結論</p> <p>保外醫治的救濟問題，並非究竟應採取何種救濟方式，而是規範本身瑕疵、法律規定的授權失誤，此種規範的錯誤並非得以透過任何的解釋予以修復，解決問題之道，應在於法律的修正：</p> <p>(一)保外醫治應屬於刑之執行事項，應屬於刑罰執行指揮檢察官的權責範圍，故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1 項應修正為監獄報請執行檢察官核准，對此檢察官亦得直接為該條第 4 項具保規定的處分，毋須如現行法採二段式的處理(一段為矯正署的核准，另一段為具保的處分)。</p> <p>(二)若檢察官駁回保外醫治的申請，可以採取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的準抗告，而不是採取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聲明異議的方式，蓋保外醫治的事由與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的「執行之指揮不當」的前提，仍有本質上的差異，殊難以其作為救濟的基礎規定。</p>
<p>考題趨勢</p>		<p>一、「保外就醫」是否如刑事法院認定，並非屬於刑的執行事項，而屬於監獄行政事項？</p> <p>二、對於駁回「保外就醫」申請的處分，是否完全非屬於刑事法院應處理的事項？而得以開啟行政救濟的管道？</p> <p>三、涉及監獄刑罰執行的問題，當刑事與行政救濟均被封閉時，形同救濟無門的困境，如何從根本解決？試提出修法建議。</p>
<p>延伸閱讀</p>		<p>一、王泰升，〈受刑人人權之司法救濟—從保外就醫之爭議談起〉，《台灣法學雜誌》，第207期，頁130-147。</p> <p>二、李惠宗，〈從國家保護義務談監獄受刑人的健康權—談前總統陳水扁保外就醫事件〉，《月旦法學教室》，第152期，頁54-67。</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